

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丹化学”、“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运作流程

（一）本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机构项目审核流程如下：

1、立项审核

(1) 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向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提交立项申请报告；

(2) 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协调投资银行部、资本市场部、法律部、合规部、战略研究部等各方对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并出具反馈意见，必要时可召集审核会议；

(3) 投资银行部管理层根据各方意见作出立项决定，并书面反馈立项申请人；如准予立项，项目开始执行。

2、内部审核流程

项目立项后，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负责组建内核工作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质量控制；内核小组为本公司层面负责做出最终内核意见的决策机构。本机构内部审核主要程序如下：

(1) 辅导前的审核

在项目组正式开展进场工作之前，需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尽职调查工作计划；若立项时项目组已经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内核工作小组说明前期尽职调查情况等。

(2) 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辅导期间内，项目组需向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内核工作小组提出重点关注问题，必要时召开专题会议讨论或进行现场内核。

(3) 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内核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视需要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内核。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完毕后，将召开初审会形成初审意见和审核报告，并提交内核小组审议。

内核小组会前实施问核，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

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填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实施问核后，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小组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小组参会人员表决决定是否同意申报，并出具内核意见。内核小组会议至少由包括内核负责人、法律部负责人在内的 5 名成员参与表决，项目获得“同意”票数达到或者超过 2/3 的，视为表决通过；获得“同意”票数未达到 2/3 的视为表决不通过。

内核小组会议表决通过后，项目组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交申报文件前，如项目发生了前次审议未提及的重大事项，项目组应提请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另行召集内核小组会议对会后事项进行重新审核，项目组未提请重新审核的，内核小组或内核工作小组成员亦可视需要提请再行召开内核小组会议。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文件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获得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

（5）持续督导期间的内核

内核工作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给证券监管机构的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保荐代表人在此期间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情况，对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出现的重大或异常情况进行核查。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向本机构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

2、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收到立项申请后，协调立项核查部门 7 名立项评估成员对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书面反馈意见。

3、项目组对立项评估成员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后，由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

员会汇总立项核查部门及项目组各方意见并提交投资银行部管理层审阅，管理层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书面回复同意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构成及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由两名保荐代表人、一名项目协办人和六名其他成员组成项目组，具体负责项目执行工作。项目组于 2014 年 10 月正式与发行人接触，并随后开始尽职调查。

2、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针对发行人主体资格，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相关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减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2）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等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和财

务核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结构资料，调阅了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产、供、销系统，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第三方客户和供应商，并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房产、土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调查了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产生的原因和交易记录、资金流向；核查了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业务、财务和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3）针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4）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银行、税务、海关等部门；对重点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方进行工商调档和实际走访，

就业务关系发生的合理性、真实性、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项目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项目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5）针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相关项目核准/备案文件、项目环保和用地相关文件等资料；就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景，向高管人员进行了专项访谈；通过调查了解政府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等信息，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盈利前景进行了独立判断。

（6）针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项目组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和股东回报的有关会议纪要文件等资料，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协助发行人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督促发行人注重提升现金分红水平和对股东的回报。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和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的利润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针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事宜，项目组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涉及

备案事宜的股东常州红土创投、深创投进行了尽职调查，经核查，常州红土创投、深创投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红土创投、深创投的管理人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登记、备案情况	登记类型	登记编号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0284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股东红土创投、深创投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项目组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中，本机构保荐代表人于 2014 年 10 月开始，通过现场考察、核查书面材料、与相关人进行访谈、参加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定期召开的项目例会和重大事项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代表人通过勤勉尽责的尽职调查工作，发挥了总体协调和全面负责的作用。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协办人胡安举协助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现场考察、核查材料、相关人员访谈、参与会议讨论等；项目组成员赵欢、李天怡具体负责法律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徐志骏、莫鹏具体负责业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牛昊天、陈静静具体负责财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在各自的上述职责范围内，认真负责的配合保荐代表人完成了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执行工作。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后，本机构内部核查部门针对本项目组建了内核工作小组，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成员及法律部人员组成，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质量控制。项目执行期间，内核工作小组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具体如下：

2015 年 5 月，对项目的辅导备案申请进行审核；

2015 年 5 月-2015 年 9 月，对项目的辅导过程进行跟踪审核；

2015 年 9 月，查阅了申报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资料；

2015 年 9 月，向项目组反馈对申报文件的审核意见；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3 日，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初审会讨论本项目，并形成初审意见；

2015 年 9 月 25 日，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表请参见附件。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公司内核小组由投资银行部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法律部负责人等组成，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每次会议至少由 5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

2015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通过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本次证券发行项目。

首次申报材料后，发行人更新了三次申报材料（2015 年报、2016 年半年报、2016 年年报及反馈意见的回复），项目组就上述申报材料征求了内核工作小组的意见。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收到立项申请后，协调立项核查部门 7 名立项评估成员对立项申请进行了评估。7 名立项评估成员均出具了书面反馈意见，对本次证券发行立项表示同意。

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汇总立项核查部门各方意见后提交投资银行部管理层审阅，投资银行部管理层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书面回复同意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了如下问题，并对其进行研究、分析及处理，并已经取得了较好的成果：

1、问题一：发行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原因核查

问题： 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净利润和毛利率水平较低，2014 年、2015 年业绩水平和毛利率水平大幅增长原因、2016 年业绩水平有所波动，是否具有合理性；未来是否可持续。

项目组调查情况：

（1）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核查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精细化学品和环保新材料行业，报告期内带来收入的主要产品包括偏苯三酸酐、偏苯三酸三辛酯。

报告期内，随着政策支持力度的提升和消费升级的转型，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快速发展，精细化工率不断提升，环保型、高附加值材料的市场需求逐年增长，带动公司具体产品细分市场的规模稳步提高。偏苯三酸三辛酯作为一种环保增塑剂，持续替代传统邻苯类增塑剂，下游应用包括电线电缆、汽车、医药等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乙烯基甲苯是高端树脂、塑料、橡胶和涂料的改性剂，具有低毒低挥发性，作为替代传统苯乙烯的产品，性能优异，附加值高。

同时，由于发行人所在行业技术含量高，经验、资金、环保等壁垒高，新进入者进入难度大，产能规模增长有限。

（2）对公司营业收入情况的分析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10,121.45 万元，较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 30.16%，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幅度较快；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98,860.21 万元，受产品价格下降及自用需求增加的影响公司营业额有所降低。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为 13,800.68 万元，较 2014 年净利润增长 164.56%，体现出较高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2016 年公司净利润为 13,444.99 万元，净利润规模与上年基本相当。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势头稳定主要基于以下三方面的原因：1）行业快速发展：近年来，受增塑剂、粉末涂料、高级绝缘材料、高温固化剂等工业快速发展的影响，国内外偏苯三酸酐、偏苯三酸三辛酯消费亦快速增加。同时，乙烯基甲苯的市场规模亦高速提升，使得公司 2016 年正式生产销售该新产品后即带来

了一定的收入贡献。行业较快的发展速度，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2）行业集中度提高，公司竞争地位增强：近年来，由于国内偏酞领域持续不断的创新，使产品科技含量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完全可以满足下游采购商及生产商的需要；加之国内充足的投资来源、相对较低的设备成本以及低廉的生产成本，使得欧美等国的生产企业在偏酞领域一直面临我国企业的巨大竞争压力。此外，部分实力较小、产品质量较差的中小型生产企业逐步被淘汰，提升了行业资源利用效率，减少了过剩闲置产能，优化了竞争结构，至 2013 年末行业基本形成了以公司和百川股份等四大主要生产厂商的市场格局。3）公司技术创新优势体现，偏苯三酸三辛酯成为业绩增长一大贡献：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工艺密集型行业，对企业技术实力、研发投入要求较高，需要不断进行创新。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持续不断地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收入比较高。报告期内研发成功偏苯三酸三辛酯，于 2014 年正式投产销售，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偏苯三酸三辛酯 2014 年度销售收入为 11,609.15 万元；2015 年、2016 年的销售收入继续较 2014 年大幅增长，分别为 19,736.43 万元、19,219.74 万元。公司研发成功乙烯基甲苯生产工艺，并已于 2016 年上半年正式实现生产、销售，使得公司成为美国戴科后全球能够大规模工业化批量生产该产品的首批企业之一。发行人利用强大技术水平不断挖掘和开发碳九芳烃产业链，不仅实现石油产品充分精细化利用，减少低端消耗甚至污染性消耗，极大地提升产业链附加值，亦为公司创造了成本优势和原材料供应优势，为公司当期及未来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基础。

（2）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和变动情况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23%、24.12%和 23.49%，呈稳定上升趋势，成为公司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综合毛利率提升主要源于核心产品偏苯三酸酐和偏苯三酸三辛酯的贡献，其自身毛利率的增长，以及作为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的提升，共同推动了综合毛利率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偏苯三酸酐的毛利率分别为 20.10%、30.72%和 34.35%。2015 年偏苯三酸酐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提升了 10.62 百分点，除由于偏苯三酸酐价格继续上升外，还由于公司拓宽原材料来源，采购碳九芳烃分离出偏三甲苯制备偏

苯三酸酐，充分保障公司对偏苯三酸酐的原料的需求，而碳九芳烃的价格随原油价格大幅下降所致。此外，公司偏苯三酸酐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以及生产工艺不断改进，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导致单位成本下降，推动公司偏苯三酸酐当年毛利率继续增长。2016 年偏苯三酸酐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加 3.6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本期原油价格达近年来低点，相应地公司主要生产用原料碳九芳烃、偏三甲苯价格随原油价格大幅下降而下跌，同时公司亦通过灵活的采购策略和供应商谈判选择进一步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偏苯三酸酐作为高端环保精细化学品需求持续旺盛，加之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品牌效应及不断优化的区域布局，大力拓展各类大型化工企业客户，不断提升议价能力和产品附加值，进一步加深、拓展与国内外客户的合作关系，使得公司产品价格降幅相对较小，相应地公司偏苯三酸酐本期毛利率得以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偏苯三酸酐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百川股份、泰达新材相同产品毛利率平均水平基本相仿，且变化趋势一致，整体亦呈大幅上升的态势，较为合理。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百川股份	-	30.58%	28.70%
泰达新材	31.91%	26.67%	22.86%
行业平均	31.91%	28.62%	25.78%
正丹化学	34.35%	30.72%	20.10%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百川股份 2016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

公司偏苯三酸三辛酯产品系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成功的新产品，2014 年度实现工业化生产、销售，增长势头迅猛。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偏苯三酸三辛酯毛利率分别为 13.91%和 15.51%，呈上升趋势。2015 年偏苯三酸三辛酯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个 1.60 百分点，主要是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使得成本大幅降低，从而推升了产品毛利率的增加。2016 年偏苯三酸三辛酯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2.1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该产品价格随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呈下跌趋势，且国内偏苯三酸三辛酯产能装置开工率提升，产品供应量较为充分，发行人在产能已达满负荷运行状态后实施平稳的开拓市场策略，进而使得当期单价较成本下降幅度略大所致。

由 2014 年度、2015 年度看，公司偏苯三酸三辛酯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4 年度发行人偏苯三酸三辛酯产品毛利率较可比公司百川股份低 1.54%，主要原因系公司偏苯三酸三辛酯产品系新研制成功和工业化生产，为快速拓展客户，吸引行业中企业的购买意愿，公司未将产品价格定得过高。2015 年度，随着公司偏苯三酸三辛酯市场地位的进一步提升、工艺水平和采购策略的优化，公司充分把握住国内外行业发展带来的业绩贡献，相应的毛利率水平较上年有所增加。2016 年度毛利率较上期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当期产品单价受原材料价格、供求关系及市场开拓策略等因素影响相较成本下降幅度略大所致，符合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百川股份	-	9.69%	15.45%
正丹化学	13.33%	15.51%	13.91%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2016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

综上，2014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水平保持快速增长，推动净利润持续提升，具有较强的合理性。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受产品价格下降及自用需求增加的影响公司营业额有所降低，但净利润规模与上年基本相当，公司盈利能力良好，符合企业基本情况。

（4）对发行人未来增长情况的核查和风险提示

在可预见的未来，在国家对精细化工行业、环保新材料行业支持鼓励、以及下游产品持续出现环保替代趋势的大背景下，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有望继续呈稳步增长趋势。

然而，发行人处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细分子行业，其每个子行业的市场规模均有限，行业中产能的增加或缩减容易对市场的供需关系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导致行业利润率、产品和原材料价格水平等出现波动，同时下游市场增长和环保替代需求的持续性、市场竞争格局的稳定性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此，发行人已就上述因素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充分揭示。

核查结论：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业绩水平和毛利率水平大幅增长，2016 年业绩水平有所波动具有合理的行业背景和公司的业务发展背景，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发行

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未来市场规模、市场格局、产品价格、市场供需关系等存在的不确定性进行了风险提示。

2、问题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问题

问题：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曾向关联方香港禾杏销售偏苯三酸酐产品和向关联方丁氏印刷采购少量印刷品。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否有合理商业背景，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项目组调查情况：

(1) 向关联方香港禾杏销售偏苯三酸酐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4 年向香港禾杏销售偏苯三酸酐，金额为 4,212.4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比重为 4.97%；

①关联销售背景

报告期内，随着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和下游环保替代产品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司核心产品偏苯三酸酐市场销量良好、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下游客户需求持续旺盛。2013 年起，部分客户要求发行人通过一家境外主体向其销售，以满足该等客户“进料加工”业务模式的需求，同时降低寻找第三方贸易商的复杂性，保证公司法律上合同关系和财务上回款资金的安全性，发行人利用境外注册的公司股东、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香港禾杏作为销售渠道，先将偏苯三酸酐产品销售给香港禾杏，香港禾杏立即平价销售给下游客户，而当下游客户给香港禾杏回款后，香港禾杏立即向发行人回款。

②定价原则

公司向香港禾杏销售的价格、数量与香港禾杏向下游最终客户销售的价格、数量完全一致，且间隔时间较短，即香港禾杏未从上述交易中实现利润。公司与香港禾杏间的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③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基于上述关联销售的相关款项已完全收回，不存在对香港禾杏的应收账款金额，也即香港禾杏在收到最终客户回款后，立即向发行人回款，且金额一致（除极小金额的打款手续费），即香港禾杏不长期占款。

④整改情况

经保荐机构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建议，2014 年下半年起，为彻底消除关联销售，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独立性，发行人与下游客户沟通，停止了上述交易。由此 2015 年度起，发行人和香港禾杏不再存在关联销售情形。

（2）向关联方丁氏印刷采购印刷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关联方丁氏印刷印制部分宣传画册、产品合格证标签等印刷品的情形，丁氏印刷系实际控制人女儿配偶的父母控制的公司，自 2012 年 6 月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印刷品印刷、纸包装制品生产等业务，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和直接上下游关系。

发行人自 2013 年起与丁氏印刷发生业务往来，其中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交易金额分别为 1.77 万元、0.53 万元和 1.80 万元。采购的印刷品为一般性日常用品，市场上供应商选择较多，公司出于便利性考虑选择了关联企业；该等交易金额较小，单位价值量较低，重要性程度较低，且定价公允，至期末也未形成往来款项余额。因此，从业务发生实质及交易金额、占比等来看，不存在重大依赖于关联方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香港禾杏销售偏苯三酸酐产品和向关联方丁氏印刷采购印刷品，前者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香港禾杏未通过交易实现利润、未长期占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后者交易金额和占比很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3、问题三、对发行人是否属于国家鼓励行业、是否存在重大环保和安全问题的核查

问题：发行人处在精细化工行业，目前主要产品为偏苯三酸酐和偏苯三酸三辛酯和乙烯基甲苯，其是否属于国家鼓励行业，是否存在重大环保和安全问题

项目组调查情况：

（1）对于发行人是否属于国家鼓励行业的核查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精细化学品和高端环保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在细分行业为精细化工和环保新材料行业，下游主要为增塑剂行业、涂料行业、

树脂行业和绝缘材料行业等。就发行人所在行业是否属于国家鼓励行业，项目组查阅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找寻多名行业专家进行了现场访谈和了解，进行了广泛的检索和调查。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最新制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其将“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精细化工、高性能涂料，高固体份、无溶剂涂料，水性工业涂料及配套水性树脂生产”、“将耐高温绝缘材料（绝缘等级为F、H级）及绝缘成型件制造”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新材料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表示注重发展环保型塑料添加剂等高性能、环境友好、本质安全的新型专用化学品。同时，国家多部委提出加快新型无毒增塑剂产品的开发；因偏苯三酸酐具有突出的环保效应，卫生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行偏苯三酸酐在部分消费品下游领域的应用。因此公司所在行业受到国家鼓励和支持。

同时，发行人利用强大技术水平不断挖掘和开发碳九芳烃产业链，实现石油产品充分精细化利用，减少低端消耗甚至污染性消耗，极大地提升产业链附加值，从而推动行业的产品升级和产业升级，改善下游乃至终端民生消费品的质量和环保程度，亦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发展，具有很好的社会意义。

（2）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环保和安全问题的核查

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环保和安全问题，项目组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了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和主要排放物，取得了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环评报告，查阅了环保、安监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实地走访了相关主管机关。

环保方面，发行人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结合主管部门和环保专家的审查意见，逐步改进、精益求精，遵循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目前已经建立起了副总经理直接负责、安全环保部主导、全员参与的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废水排放控制程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程序》、《固体废弃物管理程序》、《节能降耗管理控制程序》、《噪音控制程序》、《环境、安全绩效监测和测量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并得以有效实施，保证了生产的清洁化和环境的环保化。目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效果良好，相关污染物严

格按标准排放，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和废物都已采取积极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2015 年 7 月 13 日，镇江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2015 年 12 月 31 日，镇江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2016 年 7 月 27 日，镇江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2017 年 1 月 11 日，镇江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方面，公司自设立以来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由安全环保部主导、生产运行部参与、车间主任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全员参与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已经制定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特殊工种管理控制程序》、《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与控制措施程序》、《化学品、危险品管理程序》、《消防安全控制程序》、《个人防护用品控制程序》、《环境、安全绩效监测和测量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各岗位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得以实施。同时，为保证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能与日常生产、设备运行等更好地结合，公司由副总经理负责统筹安全生产、生产管理和设备工艺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015 年 8 月 6 日，镇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2015 年 12 月 31 日，镇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

证明出具之日止，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2016年7月29日，镇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2017年1月3日，镇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结论：

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国家鼓励行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环保、安监部门行政处罚。

4、问题四、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拥有资质和许可问题

问题：发行人处在精细化工行业，是否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和许可文件，该等文件和许可是否合法有效

项目组调查情况：

项目组会同申报律师国浩，查阅了化工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要求，查验了发行人的资质和许可文件，并走访了环保、安监等主管政府机关，了解上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资质是否为其颁发，是否合法有效。经核查，发行人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已取得了如下资质或许可：

资质或许可	证书编号	核准/登记内容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核准日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 许证字 [L00215]	乙酸溶液[10%<含量 ≤80%](223633吨/年)、1, 2, 4-三甲基苯(20000吨/ 年)、1, 3-二乙基苯(3500 吨/年)、乙烯(60吨/年)、 乙烯基甲苯异构体混合 物[稳定的](3000吨/年)	江苏省安 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2015年5月29日 至2018年5月28 日
危险化学品登记	321112213	1, 2, 4-三甲基苯、1, 4-	江苏省化	2015年1月16日

资质或许可	证书编号	核准/登记内容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核准日期
证		二乙基苯、甲苯、甲烷、乙醇、乙苯、乙烯、乙酸溶液[>10%~80%]、乙烯基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稳定的]、空气[压缩的或液化的]的生产	学品登记中心	至2018年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193415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	2015年2月13日核发，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宁关所字第230484号	设立发行人罐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2016年12月28日至2020年1月12日
外汇登记证	00086954	外汇登记	镇江市外汇管理局	2007年1月23日核发，长期有效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LX2009字第0125号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13日
镇江市排污许可证	镇环新20160007号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乙苯、醋酸、一氧化碳的排放	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10日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L0086]	使用IV类、V类放射源	镇江市环保局	2013年1月23日至2018年1月22日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AQBHG II20160028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化工）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11月4日至2019年11月4日

核查结论：

发行人当前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或经营许可，上述主要经营资质和主要经营许可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政府机关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后，本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开始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动态质量控制。项目执行期间，本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多次参与项目组与发行

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就重要问题召开的专题会议讨论，并先后召开 7 次内核会议或专题会议，向项目组了解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已在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逐项落实，主要问题详见本报告“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后，内核人员重点了解了前期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内部核查部门关注问题的解决和落实情况，并对全套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形式和内容审查。

内核小组针对招股说明书和申请文件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还主要包括如下。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就核查结果与内核小组进行了沟通和汇报，并根据讨论结果对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必要的修订，并将修订后的主要发行申请文件及对内核小组意见的回复送达内核人员，直至获得内核小组同意后方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文件。

1、发行人 2007 年设立、2007 年增资、2010 年股权转让、2011 年股权转让及 2012 年整体变更的审批机构分别为镇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江苏省商务厅和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设立和历次股权变更审批机构不同的原因，发行人设立和历次股权变更相关审批机构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是否均具备足够的审批权限。

答复：

（1）2007 年设立

根据 199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下放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审批和管理权限的通知》的规定，自 1993 年起，投资总额在三千万美元以下的生产型外资企业项目的审批权从省级转向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外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由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鉴于正丹有限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 1,200 万美元，因此项目组认为，镇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为正丹有限设立适格的审批主体。

（2）2007 年增资

正丹有限于 2007 年进行增资，投资总额由 1,200 万美元增加至 6,180 万美元。由于其投资总额超过前述三千万美元的规定，据此，项目组认为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为 2007 年增资事项适格的审批主体。

（3）2010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10 年 6 月 10 日实施的《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商务主管部门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审批和管理。因此，项目组认为江苏省商务厅为 2010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事项适格的审批主体。

（4）2011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2012 年股份制改造

鉴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已于 2010 年 4 月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因此，根据《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项目组认为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 2011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 2012 年股份制改造事项适格的审批主体。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均已获得有权机关的核准。

2、发行人子公司正丹上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实收资本为 0，修订后的公司法取消了首期出资比例和出资时间的规定，但实施开始时间是 2014 年 3 月 1 日。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 2014 年 1 月设立时，是否仍需符合原公司关于“首期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20%，剩余出资 2 年内缴足”的规定，长达一年多未缴纳实收资本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答复：

正丹上海注册在上海自贸区。根据 2013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企业登记管理的规定》的相关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特定行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外，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3 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1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的规定；取消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及

比例的规定；取消公司全体股东（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的规定；取消公司股东（发起人）缴足出资期限的规定。

根据正丹上海章程约定，发行人应于正丹上海成立日起三年内缴纳注册资本。

因此，项目组认为，正丹上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缴纳实收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此外，发行人出于发展战略的考虑，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将正丹上海注销。

（五）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就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发行人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证券发行出具了如下专业意见：

（1）《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10 号）。立信认为，发行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11 号）。立信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13 号）。立信认为，发行人编制的《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发行人编制的《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4）《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114号）。立信认为，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29号）的规定编制的“纳税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的实际缴纳情况。

（5）《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112号）。立信认为，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差异比较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

2、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为本次证券发行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根据尽职调查资料取得的相关资料和信息，本机构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的专业意见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机构所作的独立判断与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附件：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潘志兵	沈璐璐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2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不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不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6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不涉及采矿权和探矿权。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未曾发行内部职工股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未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二)	发行人独立性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	否 ☐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现场走访主要新增客户，与会计师进行联合函证									
17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现场走访并与客户、供应商确认合同真实性。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9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销售金额较大客户、新增客户、销售金额较上年增长50%以上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销售金额较大客户、新增客户、销售金额较上年增长50%以上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销售金额较大客户、新增客户、销售金额较上年增长50%以上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销售金额较大客户、新增客户、销售金额较上年增长50%以上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销售金额较大客户、新增客户、销售金额较上年增长50%以上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销售金额较大客户、新增客户、销售金额较上年增长50%以上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销售金额较大客户、新增客户、销售金额较上年增长50%以上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销售金额较大客户、新增客户、销售金额较上年增长50%以上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销售金额较大客户、新增客户、销售金额较上年增长50%以上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销售金额较大客户、新增客户、销售金额较上年增长50%以上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2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备注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备注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备注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五)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
	备注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	核查情况	

		是 ☒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境 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不适用，实际控制人为境内居民，其控股股东为境内法人。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42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三	其他事项		
43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璐璐
沈璐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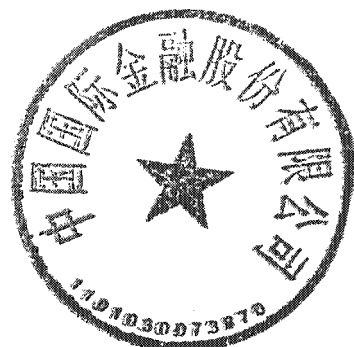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潘志兵
潘志兵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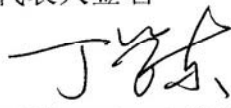
职务：

王成 保荐机构负责人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丁学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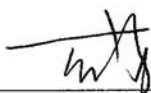
2017 年 2 月 24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 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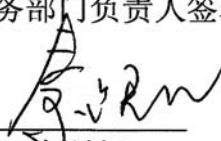
2017 年 2 月 24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石 芳

2017 年 2 月 24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秦跃红

2017 年 2 月 24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璐璐 潘志兵
沈璐璐 潘志兵

2017 年 2 月 24 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胡安举
胡安举

2017 年 2 月 24 日

项目组其他人员签名

陈静静 莫鹏
陈静静 莫鹏

赵欢 徐志骏
赵欢 徐志骏

牛昊天 李天怡
牛昊天 李天怡

2017 年 2 月 24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4 日